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 就檢討綜援對單親家庭安排 - 修訂建議的回應

當局就要求綜援單親家長出外工作的安排中，作出了三項主要修訂，包括（一）提高最年幼子女的年歲至 12 歲；（二）推行強制性就業援助；（三）擱置每月最少賺取 1,430 元的要求。與月前原擬定的建議較為進步。然而，就最新的修訂，本會有意見如下：

- 本會贊成及鼓勵單親家長參與社會，這個方向亦須建基於足夠的社區支援及配套服務情況，在家長邁向自力更生與照顧子女的責任上取得適切的平衡，避免兒童照顧被受忽略。
- 建議中提及推行「強制性」就業援助計劃，問題有二：一是介入面仍局限於單親「積極求職」這狹窄的層面，計劃仍缺乏了一個全面長遠的發展及脫貧的方向。另一點是計劃只局限針對單一成員而缺乏以家庭全面整體為考慮的角度。
- 此外，在這建議底下，有關的「社署人員」將是主力，透過面談，提供資訊，訂立個人行動計劃，轉介參與計劃，協助家長克服就業障礙。「社署人員」的角色及協助變得尤為重要。本會贊成加強「個案管理」，尤其是長期領取綜援的單親個案。然而，有關的人員能否因應個別單親家庭的情況作有效的評估及分析，予以協助，長遠以達脫貧之道。他們的能力及經驗，所使用的評核方法是否恰當專業，往往成為計劃成功的關鍵。事實上，在服務前線所見，單親家庭的條件、經歷及面對的處境並不一樣，同是低學歷、工作經驗技能缺乏的單親，他們個人的性格、親子關係良好與惡劣、子女成長就學狀況等，往往會令「行動計劃」的安排、所需的配套服務有所不同，推動及執行計劃的人員應具相當的經驗、已接受相關的訓練，以便能利用專業的評估工具及態度，與單親作出適合的工作計劃及成效指標。
- 援助計劃核心要點就包括全面評估家長的就業能力及其家庭的全面需要。參考其他國家就領取福利的單親就業要求，措施往往與防止跨代貧窮結合，介入宜全面及以家庭為整體性而非單一成員的安排。